联合国 S/2012/101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7 February 2012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12年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(“特别法庭”)的任务期将于2012年2月29日结束。安全理事会第1757(2007)号决议附件第21条第2款规定，如果在当前任务期内法庭的活动未完成，本协定应延长有效期，使法庭能够完成工作，延长的期限由秘书长与［黎巴嫩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协商确定。

鉴于特别法庭的工作尚未完成，并按照已故前庭长安东尼奥·卡塞塞法官和现任庭长大卫·巴拉夸那思法官的建议，并经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，我打算将特别法庭的任务期从2012年3月1日起延长三年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12-23651 (C) 170212 170212



